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 与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目标任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深化我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科技报国、技能强国的使命担当，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现代化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筑梦 创享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支持单位：广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三、参赛对象

广东省各技工院校师生。

四、参赛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分为科技创新类、技术进步类、文化创意类三大类别

五、赛程安排

- (一) 院校海选（2026年7月底前）
- (二) 线上初赛（2026年8月底前）
- (三) 现场决赛（初定2026年11月初）

七、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统一通过广东技工在线平台报名、报送、评审，不接受线下报送。各院校指定管理员完成账号注册、项目初审汇总，参赛团队按要求提交申报表、承诺书、项目图片、演示视频、佐证材料等，所有材料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平台提交完毕，逾期不予受理。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人社部门、各技工院校要将大赛作为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培育创新型技能人才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周密组织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口。

(二) 严格审核，规范报送。各院校压实主体责任，对参赛项目原创性、合规性、完整性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参赛行为，确保赛事公平公正。

（三）节约办赛，提质创优。坚持节俭务实原则，统筹赛事经费，规范奖金发放与经费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以赛促创、以赛育人，推动优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助力广东制造业当家。

（四）强化保障，有序推进。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技术、安全、后勤保障，及时对接赛事咨询，确保大赛各环节平稳高效开展。

附件：《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总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27日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总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各项筹备及赛事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赛事流程、严明赛事纪律、健全赛事运行机制，全力维护赛事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竞赛秩序，保障大赛全程规范有序、高质高效开展，切实激发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力与科技创新热情，结合全省技工教育发展实际与赛事举办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技能强国、人才强国战略，紧扣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部署要求，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搭建全省技工院校师生科技创新交流展示优质平台，充分挖掘培育技能创新后备人才，引导广大师生立足产业发展实际，聚焦实体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研发与创意实践，推动产教深度融合、科教融汇融合。营造崇尚创新、勇于探索、潜心钻研的良好育人氛围，助力培育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广东制造业当家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技能创新动能。

二、大赛主题

科技筑梦 创享未来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下简称“省人社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以下简称“省职协”）

协办单位：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支持单位：广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四、组织架构

（一）组织委员会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统筹大赛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大赛重大问题。

主任：

杜敏琪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顾问：

欧真志 省职协第四届会长

副主任：

邱 璟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春燕 省职协会长

刘 敏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

刘海山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

张太海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 锋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主任

梁 萍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范奎银 省职协第四届常务副会长

杨少平 省职协第四届副会长、秘书长

曹国平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副调研员

张卫平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院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学术信息部），承担大赛日常组织、材料审核、评委协调、赛程推进、宣传推广、奖项发放等具体工作，保障大赛有序开展。办公室主要成员：杨勇（省职业技术教研室讲师）、王彩平（省职协常务副秘书长）、李若梨（省职协“广东技工在线”平台服务部主任）、黄晓华（省南方技师学院双创中心主任）。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企业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人选由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职协、广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从专家库中推荐，经组委会遴选确定评委名单。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大赛的线上初赛和现场决赛（评审委员名单待定）。

（四）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比赛过程和结果发生的争议投诉进行处理裁决，确保大赛评审公平公正，及时化解赛事纠纷。

组长：范奎银 省职协第四届常务副会长

成员：梁 萍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曹国平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副调研员

五、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设教师组与学生组，各参赛学校须对所有报名人员及参赛项目履行审核与把关责任，确保参赛资格合规、材料真实有效。

（一）教师组

参赛对象为广东省技工院校在职在岗满一年及以上的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技工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可单人参赛，也可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形式参赛的，所有成员须来自同一院校，且人数不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为团队核心成员，负责项目申报、答辩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学生组

参赛对象为广东省技工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具备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团队形式参赛的，所有成员须来自同一院校，且人数不超过6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参赛团队可配备1至3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参赛院校在职教师，负责对项目进行辅助指导（不得替代学生完成项目核心研发、设计及申报材料撰写）。

六、参赛项目类别及相关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分为三个类别，参赛团队须明确项目归属类别，不得跨类重复申报，具体类别如下：

1. 科技创新类：聚焦新技术、新机理、新结构、新方法的原创新性研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明创造，要求具备明确的技术突破和创新点，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研发价值，贴合技工教育专业特色和产业发展需求。

2. 技术进步类：聚焦现有技术、工艺、产品、设备的优化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现有产品功能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良等，要求改进思路清晰、技术可行，能够解决实际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具备较高的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3. 文化创意类：聚焦岭南文化、非遗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转化，以及文创产品、创意设计、文化服务等领域的创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非遗衍生品设计、民俗文化创意产品、数字文创、文化 IP 开发等，要求兼具思想性、创意性和实用性，突出文化特色和推广价值。

（二）原创性与权责要求

1. 项目设计、制作及申报材料须由参赛团队人员完全独立或团队合作完成，具备明确的原创性，严禁代工、代写、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他人技术、设计、作

品等；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得涉及任何权利纠纷，相关知识产权要求详见附件3《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说明》。

2. 作品提交参赛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在非商业用途范围内对该项目进行宣传、展示、推广及成果转化相关合作，主办方将依法尊重参赛者的署名权及相关合法权益。

（三）申报数量与审核要求

1. 申报数量限额：每所技师学院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60项；其他技工院校每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40项，各院校可结合实际，合理分配三个类别的申报数量，确保项目质量。

2. 所有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学校初审并统一推荐报送，学校须对项目的原创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大赛组委会。

（四）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报项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大赛组委会不予受理参赛，已报名的取消参赛资格：

1. 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无实质性创新成果，仅提供商业计划、运营模式或概念设计，缺乏自主研发实物、核心技术支撑。

3. 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身、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包括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等危险特性)。

4.已在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选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在本赛事及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往届相关比赛中已获奖。

6.参赛人员资格不符,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隐瞒相关信息。

(五) 诚信与责任要求

1.参赛者须提交签字盖章的《参赛项目承诺书》(附件2),书面保证项目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合法性,若存在虚假申报、违规参赛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如发现参赛资格不符、项目弄虚作假、存在权利纠纷或违反诚信承诺的,一经核实,大赛组委会将立即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七、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院校海选、线上初赛、现场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有序衔接、严格推进,具体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院校海选阶段(2026年7月底前)

各参赛院校根据大赛发布的评审方案(附件1)及相关技术文件,自行组织校内海选活动,可采用专家评审、现场展示、答辩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择优推荐参赛项目。在2026年7月31日24时前完成所有报送任务。

(二) 线上初赛阶段 (2026 年 8 月底前)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院校报送的项目材料进行线上评审,严格按照统一评审标准,按比例择优选拔具有创新价值、实用价值和推广潜力的项目,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 现场决赛阶段 (初定 2026 年 11 月初)

决赛采用分赛场形式,按项目类别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1.项目展示和操作:主创人员须到现场进行实物或系统演示。
- 2.现场答辩:接受评审专家提问并进行陈述答辩。
- 3.评审打分:评审专家根据展示和答辩表现进行现场评分。

决赛期间同步举办闭幕式活动和技工院校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及相关创新创业活动,扩大大赛影响力,推动成果转化。大赛组委会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决赛通知。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措施

(一) 奖项设置

大赛设科技创新类、技术进步类、文化创意类三个赛道,每个赛道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奖项设置及数量具体如下:

一等奖 6 项 (3 个赛道,每个赛道教师组和学生组各 1 项);
二等奖 12 项 (3 个赛道,每个赛道教师组和学生组各 2 项);
三等奖 24 项 (3 个赛道,每个赛道教师组和学生组各 4 项);
优胜奖 48 项 (3 个赛道,每个赛道教师组和学生组各 8 项)。

(二) 奖励形式

1.奖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将由主办单位颁发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标准为20000元/项、二等奖奖金10000元/项、三等奖奖金5000元/项，优胜奖不设奖金（奖金数额均为税前）。结合上述奖项设置数量，本届大赛奖金共计36万元，该总额为年度大赛奖金最高控制额度，实际发放金额以最终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测算为准。

2.获奖证书：所有获奖（含优胜奖）的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由省人社厅颁发获奖证书；对积极组织参赛且成绩突出的院校，由省人社厅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教师或指导教师，其获奖情况可作为个人在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及相关人才项目评选中的重要业绩依据，具体认定按各院校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奖金发放说明

1.奖金资金来源于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省人社厅财务处依据获奖名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奖金直接拨付至获奖项目负责人所在院校的对公账户。院校收到款项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团队内部约定将奖金转付至获奖师生个人账户，严禁截留挪用。院校作为支付方，须依法履行“偶然所得”20%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因资格取消或弃权产生的结余资金，由省人社厅收回，不予结转。奖金预算与办赛经费（如评审费、场地费）严格分账核算，严禁互相挤占。若发现虚报冒领或院校截留资金，将追回全

部资金并取消相关单位参赛资格，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报名方式与时间

(一) 报名平台

本次大赛所有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所属的“广东技工在线”平台（<https://jgzx.gdzyjnw.com/>）（以下简称“平台”）统一报名、报送与评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另行通过其他渠道报送。

(二) 报名流程

1.院校注册与账号开通：各参赛院校指定专人作为院校管理员，登录“广东技工在线”平台，完成院校注册及信息完善，开通院校报名账号，负责本校参赛项目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2.报名与材料填写：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平台，点击“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专题页面，按要求填写《比赛项目申报表》（附件4），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完成报名信息提交。

3.院校初审与推荐：院校管理员对本校所有参赛项目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生成《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5），下载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为PDF上传至平台相应栏目，完成本校项目统一推荐报送。

(三) 报名及材料报送时间

报名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7月底前（以平台系统提交时间为准），所有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修改、替换或

补充；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须在截止时间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报送材料清单及要求

各参赛学校须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与上传，确保材料无遗漏、无错误、无虚假。组委会将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合格者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关注平台消息及大赛通知，联系方式变更须第一时间在平台更新，并告知院校管理员及组委会；所有参赛项目须按要求提交 7 类真实、完整、规范的材料，格式不符将被退回补正。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承诺书》（附件 2）：按要求填写参赛组别、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由项目负责人及全体组员签字，加盖参赛院校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平台“参赛项目承诺书”栏目；学生组项目还需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二）《比赛项目申报表》（附件 4）：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平台如实、完整填写，内容将用于参赛资格审查、评审及获奖证书制作。报名成功后，参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原则上不得更改或调换顺序；确需更改的，须经院校审核并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三）项目展示图片（3 张）：图片需清晰展示项目整体外观、关键细节及核心功能，每张图片需附 5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注明图片展示内容）；格式要求：A4 幅面，分辨率不低于 1000 像素，JPG 格式，单张图片不超过 5MB；上传时请分别对应平

台“图片1”“图片2”“图片3”栏目，避免重复上传。

(四)项目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创人员介绍、项目创作思路、核心功能演示、创新亮点说明、实操展示等，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无水印、无无关内容；格式要求:MP4格式,时长不超过3分钟,文件大小控制在200MB以内，上传至平台“视频”栏目。

(五)项目宣传材料:重点阐述项目创作背景、核心功能亮点、创新意义、应用价值及团队故事等，突出宣传价值和推广潜力，可结合图文、数据等内容增强说服力；格式要求: Word文档(doc格式)，字数不限，上传至平台“宣传材料”栏目。

(六)项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版权登记证明、校企合作协议、企业合作证明、研发记录、检测报告等反映项目成果的有效材料；其中，校企合作项目须额外提供合作协议、合作研发或指导记录等相关证明，证明项目的校企合作属性；所有材料须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上传至平台“佐证材料”栏目，按重要程度排序，便于评委查阅。

(七)《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5):由各院校管理员登录平台，对本校所有申报项目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下载打印后由校长签名、加盖院校公章，扫描为PDF格式上传至平台相应栏目，汇总表信息须与各参赛项目申报表信息一致，不得遗漏、错报。

十一、评审办法

大赛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科学评价标准、严谨评审程序、量化评审结果，实行线上初赛与现场决赛两轮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件1《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评审方案》。

十二、宣传发动

1.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将其作为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培育技能人才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周密统筹组织实施，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遴选推荐参赛项目。

2.各地及各技工院校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大赛宣传，利用校园官网、公众号、视频号、宣传栏、班会、专题讲座等，及时报道师生参赛风貌、项目研发进展、学校科技创新成果与典型经验，积极营造崇尚创新、踊跃参赛、争当先锋的良好氛围。

3.官方宣传平台（“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广东职协”微信公众号、“广东技工在线”平台）将全程宣传大赛进程，发布大赛通知、报名指南、评审标准、入围名单、决赛动态、获奖名单等信息，对入围决赛项目进行展示推广，扩大大赛影响力。

4.决赛期间同步举办决赛项目展示观摩活动，邀请各技工院校、企业、行业代表现场参观交流，组织媒体采访宣传，持续扩大大赛影响力，对具有市场转化潜力的获奖项目，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对接推介展示。

5.鼓励各参赛院校将优秀参赛项目纳入校内创新创业教育案例，融入日常教学，激发更多师生的创新热情，培养更多具备创新能力的技能人才。

6.大赛徽标已获国家专利局批准，著作权归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所有，可用于本届及今后各届大赛的宣传推广、宣传视频、宣传物料、会议指示标识、背景墙、印刷品等相关场景。各参赛单位在宣传工作中应规范使用大赛徽标，严格遵循徽标使用说明及视觉规范，不得擅自修改徽标样式、比例、颜色等，共同打造大赛品牌形象。



**广东省技工院校
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The Tech Invention & Innovation Competition
of Guangdong for Technician Institutes

十三、组织保障

（一）人员保障

各参赛院校须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参赛工作，组建工作小组，负责校内宣传发动、项目选拔、材料审核、报送及决赛组织等工作；大赛组委会组建评审团队、后勤保障团队、宣传团队、技术支持团队，明确各团队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同时邀请企业专家参与评审及成果转化指导，提升大赛专业性。

（二）技术保障

由省职协负责“广东技工在线”平台的技术维护，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平台报名、材料上传、评审、公示等环节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为参赛院校、参赛团队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大赛工作顺利推进。

（三）安全保障

协办单位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负责决赛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应急物资，对场地、设备、用电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现场秩序管理，确保决赛期间参赛人员、评委、观摩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参赛项目，严禁入场展示。

（四）经费保障

本次大赛奖金由省人社厅发放。其余经费由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统筹安排，重点用于组织筹备、评委劳务、场地布置、设备租赁、宣传推广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同时积极吸纳社会力量支持，拓宽经费来源，保障大赛高质量开展。

十四、联系咨询

（一）赛务咨询

负责解答大赛政策、赛程安排、评审标准、奖项设置等相关问题。联系人：王彩平，联系电话：020-83565860、15918782859，所属部门：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学术信息部。

（二）申报咨询

负责解答“广东技工在线”平台注册、报名、材料上传、技术操作等相关问题。联系人：李若梨，联系电话：020-83517050、13422090002，所属部门：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广东技工在线”平台管理服务部。

（三）异议处理

1. 异议受理范围：参赛资格、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奖项设置等相关异议，异议须实名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据，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2. 异议提交方式：异议申请人可通过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gdzyjnb@vip.163.com），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注明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异议事项及相关依据。

3. 异议处理流程：大赛组委会收到异议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组织相关评委及工作人员复核，形成异议处理意见，书面反馈给异议申请人；重大异议由大赛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处理结果为最终意见，不再受理二次异议。

十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大赛除现场演示答辩外，报名、参赛资料提交、评审均通过“广东技工在线”平台进行，参赛院校及团队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材料提交。

2. 项目申报表的有关信息将用于参赛资格审定、评审及获奖证书颁发，参赛成员正式报名后，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原则上不得更换、调整。

3. 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权益，严格按照《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说明》（附件3）执行，主办方对参赛项目的非商业性使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但须尊重参赛者的署名权及相关合法权益。

4. 各参赛院校须严格遵守大赛相关规定，加强对参赛师生的管理和指导，杜绝违规参赛、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大赛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5. 本实施方案由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 附件：1.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评审方案
2.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承诺书
3.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说明
4.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比赛项目申报表
5.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评审方案

一、指导思想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科学评价标准、严谨评审程序、量化评审结果，择优遴选参赛项目，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2.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保密制度：评审委员不得参与本人或所在单位相关作品的评审；最终评审结果发布前，所有参与评审人员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以外人员泄露评审情况及结果；参赛申报方严禁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评委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及企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委人选由厅技工教育管理处、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广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从专家库中推荐，经大赛组委会遴选确定。评审按项目类别分 3 个评审组，开展初赛、决赛两轮评审，每组 5 名评委，设评审组长 1 名，负责统筹本组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问题。

三、评审程序

1.线上初赛：按项目类别分组，通过线上平台开展评审，评委依据评价标准赋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筛选出入围决赛作品，评审过程全程留痕，以备核查。

2.现场决赛。评委按项目类别现场评审，允许现场观摩，具体环节如下：①项目陈述：项目主创人员现场介绍项目并展示实际操作，时长不超过5分钟；②评审答辩：主创人员听取专家提问并作答，时长约2分钟。评审专家现场评分、合议后，于决赛当日公布成绩，根据评分汇总结果，确定拟获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

四、计分方式

评审实行百分制，按评审标准明确的维度打分，另设加分项（最高3分），鼓励院校推进校企合作、促进成果转化；项目最终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按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出现同分或异议，由评审组二次评议确定最终排序。

五、评价维度及权重（见下表）

科技创新类

评审维度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性 (30分)	具有机理独特，或工艺独特，或结构独特，或功能独特	24
	创新性好，相关技术方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及以上知识产权授权	6

评审维度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开发难度 (20分)	(1) 项目作品技术难度	5
	(2) 项目作品研究周期	5
	(3) 项目作品结构合理性	5
	(4) 项目作品开发成本合理性	5
实用性 (20分)	(1) 项目作品社会应用价值与前景	4
	(2) 项目作品加工制造难度	4
	(3) 项目作品使用友好性	4
	(4) 项目作品使用耐久度	4
	(5) 项目作品完成度	4
社会与经济效益 预期 (20分)	(1) 项目作品对行业发展或民生的引领作用	5
	(2) 项目作品潜在的商业价值产品增益	5
	(3) 项目作品的环境友好性	5
	(4) 项目实施对学生创业和就业的带动作用	5
参赛过程评价 (10分)	初赛阶段: 评审材料质量	10
	决赛阶段: 现场答辩表现	
加分项 (3分)	(1) 属校企合作项目	1
	(2) 项目作品成果转化效果明显, 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技术进步类

评审维度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进步性 (30分)	具有机理改进，或工艺改进，或结构优化，或功能提升	26
	技术改进效果明显，相关技术方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及以上知识产权授权	4
开发难度 (20分)	(1) 项目作品技术与实施难度	5
	(2) 项目前期研发基础	5
	(3) 项目作品技术与结构合理性	5
	(4) 作品试制成本与技术方案匹配性	5
实用性 (20分)	(1) 项目作品社会应用价值与前景	4
	(2) 项目作品生产制造难度适中	4
	(3) 项目作品使用操作的友好性	4
	(4) 项目作品功能可靠性	4
	(5) 项目作品完成度	4
社会与经济效益预期 (20分)	(1) 项目作品对行业发展或民生的引领作用	5
	(2) 项目作品潜在的商业价值和效益	5
	(3) 项目作品的环境友好性	5
	(4) 项目实施对学生创业和就业的带动作用	5
参赛过程评价 (10分)	初赛阶段：评审材料质量	10
	决赛阶段：现场答辩表现	
加分项 (3分)	(1) 属校企合作项目	1
	(2) 项目作品成果转化效果明显，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文化创意类

评审维度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思想性 (10分)	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和健康的思想导向，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10
创意性 (40分)	(1) 创意新颖性。文化特色突出，具备文化推广的内涵；包括具有鲜明个性、时尚独创形象，或是对地方民俗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独特提炼运用，或是对非遗文化的有效传承发挥。	25
	(2) 项目作品功能和形式的结合度	6
	(3) 项目作品艺术感染力与作品精美度	5
	(4) 相关技术方案获得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以上知识产权授权	4
实用性 (20分)	(1) 具有可推广性，具备生产可行性，可复制推广的潜力和市场化效益	10
	(2) 项目作品转化度，具体到达了样品、试产、投产、在售的哪一个阶段	10
社会与经济效益预期 (20分)	有助于创新创业和带动就业、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助学助残、扶老护幼、绿色发展等需要。	20
参赛过程评价 (10分)	初赛阶段：评审材料质量	10
	决赛阶段：现场答辩表现	
加分项 (3分)	(1) 属校企合作项目	1
	(2) 项目作品成果转化效果明显，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附件 2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承诺书

本组拟提交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参赛项目。

参赛组别：教师组 学生组

项目类别：科技创新类 技术进步类 文化创意类

项目名称：_____

本组成员承诺所提交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并遵守本次大赛发出的通知和实施方案规定，遵守学术规范。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由本组成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参赛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体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知识产权说明

为保障本次大赛公平公正、合法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参赛者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权益，现就参赛项目知识产权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下：

一、参赛项目与相关材料的权益归属说明

1. 参赛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文档、作品实物及申报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均归参赛学校和团队所有。

2. 参赛项目须由参赛团队全过程自主设计开发完成，严禁存在代工、代写、抄袭、剽窃的情形，参赛学校和项目团队应确保项目的原创性与合法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参赛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要求说明

1. 参赛项目若提供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作为参赛申报材料，须确保该知识产权为参赛团队（含团队成员个人）或参赛学校合法所有；若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涉及参赛单位和参赛团队（含团队成员个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已依法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有效授权，相关证明材料须一并提交。

2. 参赛项目提供的知识产权属于非职务发明的，其全部知识产权权益须明确归参赛团队（含团队成员个人）所有；参赛项目提供的知识产权属于职务发明的，参赛学校应作为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参赛者须提供所在参赛学校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明确学校同意其使用该知识产权参赛，并授予其相应的参赛使用权。

3. 参赛项目所提供的知识产权须为有效知识产权，且在本次大赛全过程（含申报、评审、展示等环节）维持有效状态。

4. 知识产权为多人共同拥有的，参赛学校或参赛团队成员须为该专利排名前两位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若参赛学校或指导老师提供自有专利供学生组参赛团队使用，须提供专利权人（知识产权所有人如为学校，需加盖学校公章）出具的书面授权参赛文件；若知识产权为企业与学校共有，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书面授权参赛许可；若知识产权为参赛人员与原在校教师共有，须提供所有共有权人一致同意参赛的书面证明。

三、参赛者声明与保证

参赛团队或个人须郑重声明并保证，其参赛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侵权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若参赛项目被证实存在权属争议、侵权行为或违反本说明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获奖资格，追回已颁发的奖项、奖金及相关荣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参赛团队或个

人自行承担。

四、主办方使用授权

参赛学校和参赛团队提交项目参赛，即视为自愿授予主办方在本次大赛及后续相关宣传、展示、推广等活动中，使用该参赛项目相关内容（含设计方案、展示视频、文字介绍等）。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赛宣传材料制作、媒体报道、线上线下成果展示、大赛作品集出版等非商业性活动。主办方在使用参赛项目内容时，应依法尊重参赛者的署名权及相关合法权益。

附件 4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比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学校									
项目名称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进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类								
申报人信息									
教师组	主 创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手机号码	QQ	
学生组	主 创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班级	项目任务分工	手机号码	QQ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指导内容	职务或职称	手机号码	
项目 介绍	<p>(限 20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中须包含如下内容:</p> <p>一、项目简介: 项目创作目的、作品水准、用途。限 200 字内。</p> <p>二、关键词</p> <p>三、正文, 正文内容包括:</p> <p>(一) 项目研发背景</p> <p>(二) 设计(技术)路线</p> <p>(三) 关键性图表, 或数据表格(以图片、PDF 形式上传, 非必填项目)</p> <p>(四) 项目创新点: 可参考《评审方案》中各类别项目对创新性、进步性、创意性的评价指标, 并有比较基点, 如与市场同类产品或同行比较的例证;</p> <p>(五) 预计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 可参考《评审方案》中各类别项目对实用性、社会与经济效益预期的评价指标</p> <p>(六) 项目发展计划</p> <p>(七) 项目佐证资料(获奖、专利、版权登记、企业采用合同等)</p> <p>(八) 参赛团队分工介绍。</p>							

申报说明事项:

1. 此表由各参赛项目联系人登录“广东技工在线”平台 <https://jgzx.gdzyjnw.com/>, 进入大赛专题页面填写, 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 点前上传提交;

2. 项目申报表的有关信息将用于参赛资格审定和获奖证书颁发。参赛成员正式报名后, 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 参赛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次序不得调整。

附件 5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学校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填首位）	组别 （教师组/学生组）	项目类别 （科技创新类/技术进步类/文化创意类）	指导教师 （限学生组填）
1					
2					
3					
4					
5					
6					
...					
资 格 确 认	<p>上述申报项目及申报人均符合参赛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 获奖证书制作以此表为准。2. 此表由“院校管理员”对该校申报所有作品“审核”后自动生成，再进行下载打印签名盖章，扫描 PDF 版上传。